

行为守则

经过与全体学生和教职员磋商，戴顿大学特此制定以下行为守则，本守则适用于全体学生。戴顿大学是一家在天主教和巴黎圣母会员传统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学校，为了支持学生社区朝着体现上述传统的方向发展，特此制定该制度和法规。期待全体学生支持大学的学术使命，通过自己的行为，促进共同利益，向所有人展示价值和尊严，并致力于戴顿大学毕业生所作的社会承诺——正是该承诺，让戴顿大学的毕业生与众不同。大学是一个充满活力和生机的学习生活环境，在此，为了明确我们的共同目标，特此制定了以下行为守则。

A. 支持学术使命

为了支持戴顿大学的学术使命，期待全体学生在一起生活和工作。巴黎圣母会员以学生的全面发展——精神、心灵和身体——作为传统教育理念，通过将社区的学习和生活融合起来，将文科教育和职业教育结合在一起。

B. 对社区生活的承诺

一个值得信赖的社区需要成熟度、承诺、自我牺牲和努力工作。一个人的行为反映了其自身的价值观、性格和道德。戴顿大学的学生努力地通过自我行为，证明自己支持身边社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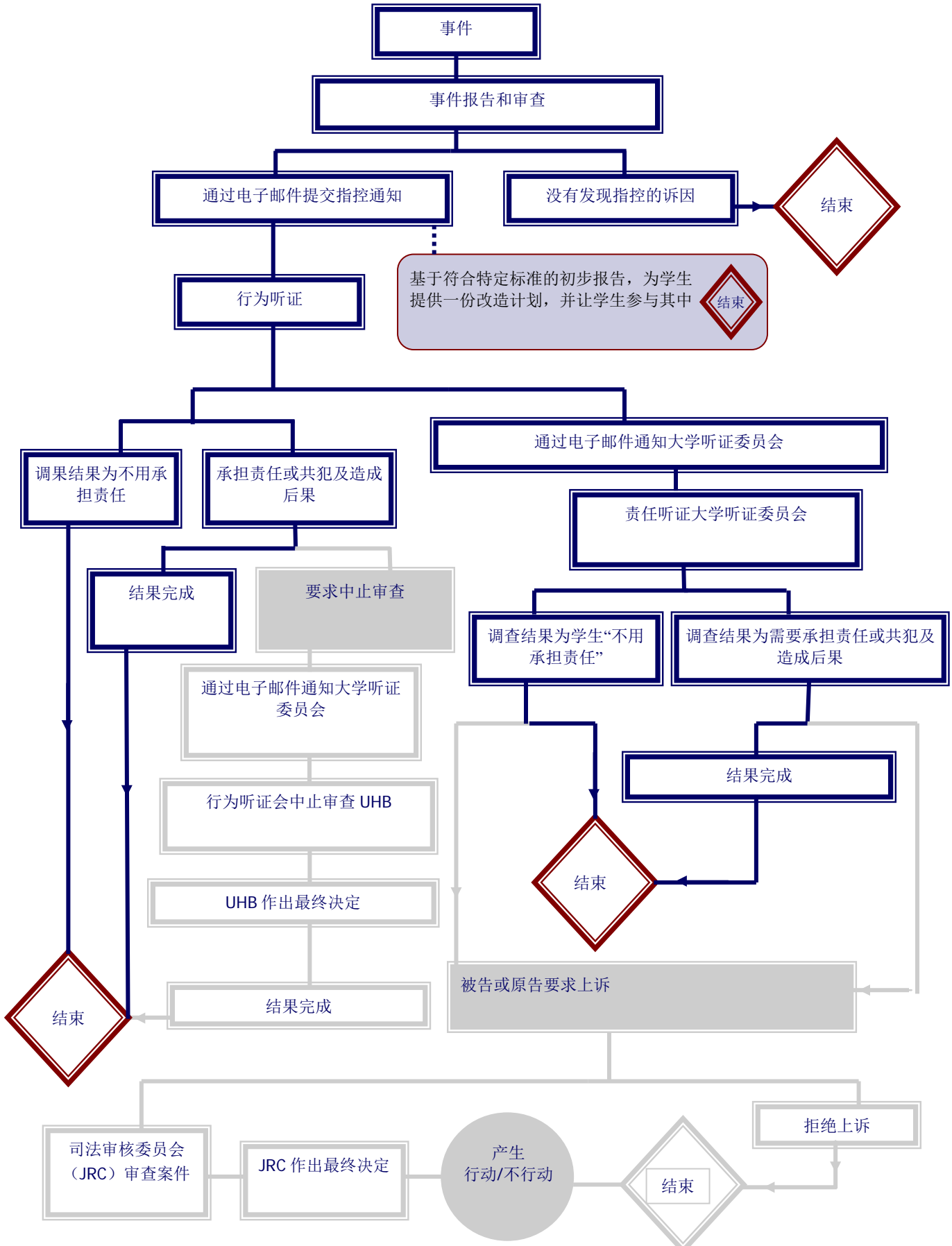
C. 重视每个人的尊严

我们不仅需要尊重自己和他人，还要热爱自己和所有人，因为每个人都是天主的肖像。戴顿大学的学生通过所有的方式来尊重自己和他人的价值和尊严。

D. 共同利益

共同利益是指“能够让人们（无论作为团体还是个人）更加充分及更加容易地成就自我的所有社会条件总和”。戴顿大学的学生自行选择对他人和社区的影响方式，并努力地改变阻止他人成就自我的社会结构。

为了更加深入地了解学生守则，请参阅大学使命声明以及对社区承诺的文件。



学生行为体系

戴顿大学的学生行为体系是解决所有违反戴顿大学行为守则及行为规范的上报流程。该体系为不当行为报告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提供了最基本的公平性，并鼓励学生们对自己的行为以及社区负责。无论以自身名义或代表各自的校园组织，学生们对任何涉嫌违规的行为应当保持公开、直率和诚实态度。

学生行为守则和行为规范适用于学生个人以及学生组织。学生组织负责鼓励团队活动遵循学生行为守则，并应当阻止个体成员或团体违反政策。有关学生组织判决的具体细节，请参阅第 27-28 页。

学生行为体系源自三份重要的大学文件，并依据高校学生的行为管理国际标准制定。该体系符合当地、国家和联邦法律，其内容包括大学的尊严声明（第 64 页）。三份大学文件分别为大学使命声明（第 3 页）、对社区的承诺（第 5 页）、学生发展部门（第 8 页）与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第 37 页）的使命。上述奠基性文件中的关键概念包括共同利益、学习和生活的融合、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追求学术成果、基本公正和文明的期望、法律的责任、社区层面上的个性发展以及问责制方面的理解。行为体系和行为规范旨在维护一个有利于学习的校园环境、保障大学的教育使命、保持合理的秩序、保护社区、为学生个体或组织的个性化发展提供帮助。无论违规行为是否发生，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均适用于全体学生或学生组织。

职权和管辖

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在学生发展部门副校长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行为规范以及学生行为体系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发展部门的副校长和/或其指定人员对学生行为体系具有最终决定权，并行使以下职权：采取临时行动、采用流程、指定学生发展部门工作人员的职责、更新/更改程序、确定案件的严重性和恶劣程度。

大学对可能违反行为规范的学生具有裁决权，无论事件发生在什么地方（校内或校外）。行为规范和体系适用于全体学生（预注册、本科生、研究生和法律专业学生）。根据学生行为体系，学生的定义是指在戴顿预注册、注册或就读的人员。此外，该规范和体系适用于任何已经预付定金就读、报读非学历教育、认证教育、预科教育和或任何尚未完成学历教育（符合要求，但尚未毕业）的人员。戴顿大学保留对各案件展开调查的权利，无论该生是否离开本校。

触犯刑事罪行的学生（或受到此类指控）可能面临刑事指控。大学可以同时对学生提出行为指控。此外，如果记录显示，该学生此前在校区内有过极端恶劣的行为或涉嫌违规，则该学生必须返回大学解决案件。如果事件性质危险或上报的行为严重违背学生行为守则和行为规范中明确表达的社区价值体系，该案件应立即移交给学生发展部门的副校长和/或学生辅导处主任，以便采取行动。学生发展部门的副校长和/或辅导处主任有权在开展学生行为流程之前采取临时行动，并提供具体指引，包括临时中止。如果已经对被指控的学生或组织采取了临时行动，则该临时行动应在整个学生行为体系中一直持续生效，直至作出最后决定。应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学生采取的临时行动。不遵守临时行动将导致额外指控和/或额外行动。临时行动和临时中止的定义参见学生行为术语表第 34-36 页。

调查结果/结局

受到违反行为规范指控的个人可能有以下调查结果（结局）：

- 不承担责任**——调查结果显示没有足够的证据/资料表明学生违反了规范。
- 承担责任**——调查结果显示有证据/资料表明学生违反了规范

怎样上报可能违约的事件？

在戴顿大学，有多种上报途径。基本上，任何人都可以在

<http://www.udayton.edu/studev/civility/index.php> 网页上报告可能违规的事件或问题。

但是，需要对以下几点予以重视：

- 任何涉嫌犯罪或直接风险的违规行为应致电 911 和/或 937-229-2121，向大学警察报告。
- 学生宿舍、学生发展部门以及整个校园的职员对学生行为体系有着深入的了解。与宿舍助理或管理员交谈有助于您确定报告的方式。
- 学生行为体系不适用于解决室友之间的冲突，如果上报了此类冲突，经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的人员决定，学生应在行为体系启动之前寻求和解。

学期结束期限变更：

如果事件发生在本学期的最后 30 天，则戴顿大学保留缩短期限以便在学期结束前解决案件的权利。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期限发生任何变化，则应立即通知学生。

- c) **共犯**——调查结果显示大学已经确定没有足够的证据/信息来判决受指控的学生直接违反规范，尽管已经清楚该学生亲眼目睹、位于现场、和/或已经确定其需要对容许（了解或不检举）在分配给学生的住所（宿舍、套房、公寓和或/房屋）内发生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根据同一款政策，共犯的多个调查结果将导致更加严重的后果或额外的指控。
- d) **扣压判决**——调查结果显示案件转变和/或学生选择接受教育改造计划，导致案件判决被扣压。

注：只有调查结果为“承担责任”的情形才可以是学校外部称之为违规。此外，学生不能被指控犯为“共犯”。共犯是指调查结果显示学生被指控为可能直接违规但只是目睹或知道违规而没有上报。

后果/裁决（参见第 27-28 页的学生组织差异）

大学的学生行为体系旨在视为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纠正和教育，而不是进行惩罚。纪律体验的目的在于让学生明确可接受行为的极限，并给予违反规范的学生一个机会，让其能够更加透彻地理解社区生活的期望。当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和/或组织需要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和/或有共犯关系时，可能会进行多种干预。不履行分摊后果/制裁可能导致学生记录被保留（校长保留），从而使该学生不能进行注册、参加住房抽签、获得成绩/成绩单、毕业以及获得学位。后果/制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书面警告**：大学谴责学生行为的正式书面通知，表示未来的违规将会受到更为严厉的惩处。
2. **限制**：暂时或永久丧失使用或参与大学设施、计划或服务的权利。
3. **干预**：与违规或事件相关的教育或信息研讨会、项目、心得撰写或研究论文、会议、辅导或各种活动。
4. **罚款**：对学生账户实施的强制性纪律处罚。*注：罚款标准包括：首次酒精违法罚款 135 美元，再次酒精违法罚款 150 美元。其他违规行为导致的后果可能高于或低于罚款，视政策和环境而定。（学生可以要求以提供社区服务取代部份罚款）*
5. **赔偿**：对损失、损坏或伤害进行赔偿。
6. **留校查看**：进一步/未来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大学作出中止或开除出校的正式通知。留校察看的学生不允许担任任何学生俱乐部或组织的高级职员，不得参与任何兄弟会/妇女联谊会的招募、宣誓和启动活动，并且可能会受到额外的限制以及失去参加上述活动政策中规定的各种计划和项目的权利。*注：学生组织留校查看的定义有所不同，请参阅第 27-28 页。*
7. **临时行动**：在行为案件裁决前，经教导主任和/或学生发展部门副校长决定，签发的干预和/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中止、限制时间和地点使用特定的大学设施和/或宿舍、限制参与特定的大学活动和/或重新更换宿舍的权利。
8. **临时中止**：学生不允许进入宿舍和/或校园（包括班级）、不得参与原先有资格参与或参加的所有校园活动或项目。*注：在裁决学生行为案件之前，由学生发展部门副校长和/或教导主任作出临时中止决定。
注：临时行动包括临时中止，如果原告与其指控犯有性骚扰或身体虐待的学生住在同一所宿舍或临近地方，则临时行动适用于被指控的学生。受到违规指控的学生不得与原告有任何联系，无论是否采取临时行动。临近地方由学生办公室主任确定。*
9. **中止**：在特定的时间内，与所有大学的班级、活动、项目、服务、设施、场地以及校园物业（包括大学在学生社区的自有房屋）完全地隔离，直到满足特定的条件。违反上述条款将导致最高不超过开除的额外行动。无论处于学年个哪个时段，应立即中止。*注：学生组织中止的定义有所不同（请参阅第 27-28 页）。*
10. **开除**：完全及永久地终止与大学的学生关系。终止涉及所有课程、活动、服务、设施、场地，并拒绝在未来的本科生、研究生或专业学校招生中录取该学生。*注：学生组织的开除定义有所不同（请参阅第 27-28 页）。*

延迟和/或否决颁发学位

如果学生纪律指控尚未决断或学生对作出的结果/制裁的条款感到不满意，大学可以拒绝和/或延迟颁发学位证书。而且，大学还可以拒绝向停学或已经被开除出校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支持者：

在听证过程中，允许支持者以便条的形式提供建议和指导。听证过程中，支持者可以通过记笔记的方式提供建议和指导。学生仅可以安排一位支持者，而且此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在听证委员会上发言或参与委员会事务。学生不可以安排代理人/律师作为自己的支持者，提供证人证言的人员也不可以作为支持者。

行为顾问

关于行为流程的一般问题，学生可以询问生活部门的任何一位员工，和/或致电社区标准办公室寻求援助。如果案件将由大学听证委员会听证，学生可以利用行为顾问（CA）。行为顾问是自愿协助学生做好听证准备的教师及工作人员。听证通知将会告知被告学生获分配的行为顾问。行为顾问是可选性的服务。这表明，学生有义务请各自的行为顾问提供帮助。关于行为顾问的更多信息，请联系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联系电话 937-229-4627，电子邮箱：csc@notes.udayton.edu。

被告学生权利

如果某位学生被指控可能违反《行为规范》，则该生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 参加听证。
- 获发指控通知。
- 携带一名支持者参与大学听证委员会的案件听证。
- 向大学听证委员会提交责任听证的书面责任书以及证人陈述。
- 获书面通知听证结果。
- 邀请提供书面陈述的证人以证人身份参与听证。
- 根据学生行为体系所述上诉流程，针对大学听证委员会举行的责任听证提请上诉。
- 根据学生行为守则载述的审查流程，要求大学听证委员会对个别听证官员作出的中止决定进行审查。

*注：如果指控内容包括多项性侵犯/行为不检，则该学生还有权获发原告上诉通知。此外，在该案件中，原告与被告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关于上述权利的详情，参见第 39-44 页（**行为顾问**）的性侵犯政策、程序与资源指南。*

第一步：上报/提交文件

任何一方均可向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提交说明可能违反《标准行为规范》的文件。但是，住宿与生活部门、公共安全部门以及领导力开发办公室委派的工作人员应负责上报任何涉嫌违规的行为。提交违规报告后，社区标准与文明（CSC）办公室会根据《学生行为标准》进行审核。对于涉嫌违规的行为，其实际指控应由 CSC 提出（适用时）。这些指控可能不会完全符合原告的意图。不接受匿名报告。需要报告可能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请登录 <http://www.udayton.edu/studev/civility/index.php>。

注：CSC 一律不提出（副校长和教导主任视为）报复性的指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原案件结束后，学校认定原告提交了虚假报告。副校长确定为虚假报告并不等同于副院长对该事件存在不同意见。如果有证据显示，违规内容纯属捏造，则即为虚假举报。

第二步：指控通知

指控被受理后，被告学生会受到指控通知，该通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被告学生的戴顿大学电子邮箱。该通知注明发生的日期、被告学生受何种指控、以及事件的解决指南。在该指南中，包括被告学生在行为听证时需要面见的听证官姓名，并且可能包括允许该学生参加改造计划。改造计划邀请函在原始报告内容的基础上建立，在第 28-29 页有详细描述。学生如果不遵守通知中的指示，即为放弃听证权利（见第 3 步）。*注：学生们负责维护自己的电子邮箱账号。当某位学生为其他学生申请医疗援助时，自己不会因违反任何酒精/毒品相关使用政策而受到指控（参见术语篇的减缓情形）。*

第三步：行为听证

行为听证是一种非正式行政听证，在听证过程中，被告学生将会检查举报内容，对指控进行抗辩，讨论各种情形，以及质询各种问题。听证官会向学生提供有关学生权利的信息，并且会确定学生的责任以及后果/制裁，听证官还可以发出口头通知，通知大学听证委员会举行案件责任听证（参见第 24 页）。对于没有参加行为听证的学生，则视为他们已经放弃了检查举报内容以及对指控提出抗辩的权利。如果学生缺席听证，则听证官将负责管理调查和后果/制裁，听证官也可以将案件转交给大学听证委员会。

凡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将案件转交给大学听证委员会：

- a) 此案件涉及学校认定属于重大恶行的行为，
- b) 听证官的调查结果是“对此事件负责”，而且该学生已经通过抗辩以及事实证明没有违规。
- c) 案件涉及原告，和/或
- d) 此案件可导致被开除。

在上述案件中，听证官将通知学生提交相关案件材料的截止日期，并告知学生应联系行为顾问，行为顾问将协助学生准备参加听证以及找到任何其他学校资源，例如与辅助中心人员交谈、或安排翻译服务或大学课程。听证官有权发出中止命令。该中止命令并非由大学听证委员会作出，因此，可以在行为听证中止审核过程中向大学听证委员会上诉。

注：如果某位学生想要印刷体的报告，则其可通过相关听证官或向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申请，但是：如有必要，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需要提前一整天工作日编辑该报告。

抗辩与事实

在某些情况下，学生提出抗辩，表示其对此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事实却证明他已经意外违反或技术性违反了政策。这通常发生在学生认为他们违反政策的理由可以减轻他们需要承担的责任。这种情形导致在作出结果/制裁时，违反政策并不是发现学生们“不需要承担责任”的原因，而是考虑学生们“不需要承担责任”的原因。

第四步：大学听证委员会

大学听证委员会负责责任听证与行为听证中止审查过程的听证与审议工作。

- a) **责任听证**是将案件从行为听证转交到大学听证委员会中的一个环节。关于案件转交标准的详情，参见行为听证（第3步）。
- b) 对于听证官在行为听证过程中所作出的中止决定，学生可要求对该决定进行**行为听证中止审查**。行为听证中止审查应考虑到单方中止的后果，但是无需考虑经过表决决定的后果。关于行为听证中止审核（第26页）的详情，参见上诉第1节。

大学听证委员会（UHB）责任听证程序：

注：下列各条文开头的编号并非各条文的顺序，插入编号旨在便于查阅。

1. 如果想在责任听证中获得考虑，则学生必须在行为听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提交书面责任书、支持文件以及证人陈述。
2. 大学听证委员会由3-5名受过培训的社区成员组成，每次听证绝大多数都是学生成员。
3. 对于调查与后果/制裁，应投票表决，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投票方能通过。
4. 听证委员会成员采用“优势证据”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情。
5. 听证委员会成员将学生所提交的信息视为证据，并利用各自的逻辑能力与接受过的培训，确定各份证据在某案件中的权重。
6. 除上述3-5名社区成员外，每次听证均应由听证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应负责管理听证程序。听证会的主席参与听证会的质询部分，在整个过程中负责维持秩序，但不对责任或后果进行表决。
7. 听证开始前以及听证过程中，大学听证委员会均无法了解该学生的纪律历史（或者没有该生的纪律历史），除非该生选择在听证过程中向听证委员会书面披露其纪律历史。只有在分摊后果/制裁时，发现某位学生需要对违规行为负责之后，才可以向听证委员会提供该生的纪律历史。
8. 应按照标准格式，在听证之前的一个工作日，于上午10点到下午4:30之间，在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向被告学生提供案件包。学生有义务向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申报，以取得案件包的复印件。（如果是性侵犯/行为不检，则原告也可以领取案件包）。
9. 抵达现场参加听证后，学生将计划在听证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举行听证结果会议。这表明，该学生将不会在听证当天接到案件的判决结果。
10. 听证内容包括听证委员会向被告学生提出问题，以及听证委员会向任何在场的证人提问。例外情况是，如果性侵犯/行为不检的原告本人做证人，则其不得参与听证的任何环节，但是，如果该证人被邀请对任何问题作出回应，则可以参与。
11. 大学听证委员会的证人
 - a. 准备接受听证委员会提问的证人必须事先在案件包中提交书面陈述，也可以在原始报告中说明个人的观点。
 - b. 仅允许实际见证违规行为及/或见证导致违规行为相关事项的证人参加听证。
 - c. 听证或案件包中均不得出现品性证人，但可以向听证委员会提交后果品性书。
 - d. 性侵犯/行为不检的原告可以参与听证，但是仅可在收到听证委员会邀请后以口头形式参加听证。类似地，被告学生仅在收到听证委员会邀请后方可以口头形式参加听证。
 - e. 听证过程中，被告学生（以及性侵犯/行为不检的原告）将有机会向听证委员会提交相关问题，请委员会在听证过程中予以审议。如果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均是相关和适用的，则应由听证委员会主席分别予以解决。
 - f. 听证委员会可以限制召唤的证人人选，但是委员会必须阅读案件包中的每个人的陈述。
 - g. 听证期间，被告学生不得与证人或原告直接沟通，除非听证委员会主席批准。
12. 并未强制要求学生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对各项指控均提出抗辩，但是学生可选择是否参加各自的听证。然而，如果被告学生选择不参加已经排好的听证会，则听证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听证会，对相关案件仔细考虑，而且会在该学生缺席的情况下宣布调查结果/制裁。

学生到大学听证委员会参加责任听证的准备事项

1. 整理并提交书面责任书
2. 要求证人整理并提交证人陈述。
3. 收到听证日期通知后，应立即联系分配给你的行为顾问，请行为顾问协助你准备参加听证。（可选方案）
4. 请考虑将案件情况告知你的父母以及你的学习顾问，以便于他们可以提供相关指导和支持。

*文书项目（书面责任书、证人陈述等文件）必须在行为听证或预听证会议后的3个业务日内提交。

13. 大学听证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均应作好记录。该记录应成为学生纪律记录的一部分，而且需要进行审核。

向大学听证委员会提交资料的流程指南

书面责任书

1. 用3-5句话介绍自己。
2. 书写详尽的责任书/说明
 - a. 在问责听证中，您应当自始至终拥有一份接受审查的详尽的事件责任书。可以描述事件之后发生或引起的相关事件，但无需说明该事件如何影响你。
 - b. 在中止审查听证中，您应提供一份有关您为什么认为中止不是您的案件及历史的合适结果的详尽说明。您可以说明自事件发生以来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变您的行为或协助您作出不同的选择。
3. 结束语可以提出听证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证人陈述

1. 证人姓名（右上角）
2. 被告学生或原告姓名（右上角）
3. 详细描述你从事件开始到事件结束所看到的内容。不包括你“认为”已经发生但是并未亲自看见的内容。
4. 你如何知道该学生涉及本次事件。

影响力陈述（只能放置在中止审查听证的案件包中）。在提交问责听证的材料时，品性书应留下来作为审议结果，不再是案件包的一部分。

1. 介绍自己。
2. 详细描述被审核的事件发生后如何影响你。

品性书（只能放置在中止审查听证的案件包中）。在提交问责听证的材料时，品性书应留下来作为审议结果，不再是案件包的一部分。

1. 介绍自己以及与学生的关系。
2. 自己对学生品性了解情况的详细说明。有时，如果自己了解事件，就可以针对具体问题，让自己作出的品性言论更为有效。

第五步：上诉

学生行为体系包括两种审查决策流程。一种是个人员工在行为听证过程中向学生作出中止决定，另一种是大学听证委员会的责任听证认为学生需要承担违规责任。除中止裁决外，行为听证不会作出任何上诉决定。

- A. 行为听证中止审查：**对于听证官在行为听证过程中所作出的中止决定，学生可要求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如果需要申请行为听证中止审查，则学生必须在行为听证及/或行为听证裁决书面通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提交已经填妥的中止审查申请表。在上述情形下，大学听证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性质的，不得再上诉。*注：可以针对听证官裁定的后果提请上诉，但前提是大学听证委员会并未裁定出同一后果。这是由行为听证的多种性质所决定的。行为听证中止审查可以让更大的机构（大学听证委员会）审核上述严重的后果/制裁。*

大学听证委员会开展行为听证中止审查的程序

注：下列各条文开头的编号并非各条文的顺序，插入编号旨在便于查阅。

1. 大学听证委员会由 3-5 名受过培训的社区成员组成，而且每次听证绝大多数都是学生成员。
 2. 最终裁决（支持或更改中止结果）应投票表决，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方能通过。
 3. 对于已经下发的中止裁决，在确定其适合性的时候，委员会委员应考虑到以下内容：
 - a. 该学生在中止前的纪律历史。
 - b. 导致中止的相关案件情形、调查与文件。
 - c. 中止决定与类似案件的一致性。
 - d. 上诉或更改中止结果的风险。
 4. 除上述 3-5 名社区成员外，每次听证均应由听证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应负责管理听证程序。主席应负责管理听证程序。听证会的主席参与听证会的质询部分，在整个过程中负责维持秩序，但不进行表决。抵达现场参加听证后，学生将计划在听证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举行听证结果会议。这表明，该学生将不会在听证当天接到案件的判决结果。
 5. 证人不可以参加行为听证中止审查，但是学生可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品性书。
- B. 大学听证委员会责任上诉：**学生可以对大学听证委员会在责任听证中的责任调查提请上诉。如果上诉申请满足上诉标准，则应将案件转交给司法审核委员会（JRC）进行最终裁定。司法审核委员会由学生发展部门副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学生会主席指定的经验丰富的大学听证委员会学生委员、以及学术评议会指定的教师成员组成。

如果需要向 JRC 申请上诉，则该生必须在大学听证委员会调查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JRC 上诉申请表以及所有配套文件。提交的文件与资料应接受训导副院长、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主任及/或学生辅导处主任的审查。只要那些被认定为符合下列标准的申请才可以获得批准向 JRC 提请上诉。

- a. 该学生已经提交/附上能够说明学生行为程序错误的资料/信息。该资料或信息可能已经影响听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
- b. 该学生已提交/附上大学委员会听证时并未出现的新证据或新信息，该等新证据或新信息可以影响听证委员会的原裁决。

如果您未能提交或提请首次听证时您已获悉的信息或证人，则不得构成新证据。仅可以针对大学听证委员会的调查提请上诉。如果需要针对大学听证委员会裁定的后果/制裁提请上诉，则不得向 JRC 提请此类上诉，而且也不会被批准。如果训导副院长与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主任不确定是否满足标准，则应将案件转交给 JRC。JRC 受理后，将召集会议并仔细审议所提出的问题。JRC 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鉴于新证据/信息及/或失误均不会导致改变最初的案件调查，JRC 确定无需采取纠正措施。
- 确定需要重新进行最初的听证，将新证据/信息考虑进去。（由 JRC 决定此过程是否可能包括学生）。
- 确定该案件应交由另一委员会听证。
- 确定需要通过行政手段更改决定以及相关后果/制裁。如果 JRC 通过行政手段更改调查，则可以由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负责分摊后果/制裁。

JRC 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均是终局的，不得再上诉。发回听证委员会或学生行为过程其它步骤的案件，不可进行二次上诉。

注：可以针对听证官裁定的后果提请上诉，但前提是大学听证委员会并未裁定出同一后果。这是由行为听证的多种性质所决定的。行为听证中止审查可以让更大的机构（大学听证委员会）审核上述严重的后果/制裁。

学生组织

根据学生组织的性质，在某些程序和后果/制裁上必须存在轻微的差异，以便更好地满足学生和社区需求。在组织行为不检的情况下，任何违反政策的个人还将单独受到指控。上述行动不会免除组织对其成员或违规行为所承担的责任。学生行为体系和行为规范适用于校园内所有认可的组织。学生组织必须遵守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办公室所载述的条例和法规（细节参见学生组织手册）。学生行为体系适用于所有学生组织，同时在某些方面也需要替代方法，以便解决组织和机构的问题和需求。替代方法包括：

- 在控告违反行为规范时，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应通知组织的主席。主席负责将通知告知成员及其顾问。建议主席将原始通知转发给每位成员和顾问，或将原始通知打印出来分发，以便所有的成员知晓受到指控。
- 如果是行为听证，组织可以额外派遣一名成员协助主席。如果需要，组织可以邀请一名顾问（教师/工作人员或国家顾问）参与。
- 组织的所有成员需要按照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的指示，回复并参与有关调查的会议和/或听证。不履行上述职责的个人可能招致合规性指控。
- 成员们应该对大学报以诚实及坦率的态度。在交流时，不得命令成员作出“群体响应”，成员必须用自己的语言说出自身经历。如果工作人员相信成员已经受过指导或指示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则可能会对该组织采取临时行动，推迟案件的解决方案。有关上述指示的证据/信息将纳入案件的内容之中。
- 如果组织的案件正在接受大学听证委员会的听证，允许成员派遣两位代表参与听证会。正如行为案件一样，在听证会前，组织可以携带一位支持者参加听证。建议组织选择一名顾问担任支持者。

调查结果显示需要对违反行为守则或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政策承担责任的组织，不再拥有良好的大学声誉。允许大学在所有调查结果显示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对组织进行改制。学生行为体系的行动可能会影响组织受到认可、接收资金、获取奖励以及其他在该组织被认为声誉良好时可以获得的权利。如果组织将会收到一份纪律通知，则调查结果为“需要承担责任”的任何案件正式构成成员学生组织档案的一部分，并将保存 5 年备查。违约事件的记录可能需要保留 5 年以上，由学生发展部门副主席和/或教导主任确定。后果/制裁是学生组织必须遵守或履行的具体限制和/或要求。举例如下，但不限于：组织认同度的损失、权限/权利的丧失、社区服务、恢复原状、罚款、社区教育（介绍）、社会活动的损失、住房特殊利益的损失、道歉信、资金损失、招募新成员的特权损失、警告、留校查看、中止或开除。

- **组织留校查看：**留校查看包括关于进一步/未来违规和/或行为不端可能导致组织中止以及认可度损失的正式说明。留校查看还伴随着各种纪律后果/制裁，可能包括招募新成员的权利损失、参与各种节目/活动的权利损失、使用/应用宿舍的特殊利益损失以及使用校园内设施的权利损失。
- **组织中止：**大学不再认可学生组织，在特定的时期内，该学生组织必须停止所有组织活动，直至满足特定的条件。居住在组织特殊利益房屋内的所有学生应搬离该房屋，同时该房屋不再视为该组织的特殊利益房屋。组织还将失去学生生活与肯尼迪联盟的所有权利。如果确定组织正在以地下/非官方的形式运作，则必须延长该组织的中止期。
- **组织开除：**学生组织不再被大学认可，必须永久地停止所有的组织活动。这意味着戴顿大学未来不会接受重新恢复该组织的请求或请愿。

注：大学不认可的团队不用接受本书中描述的流程，可以自动解散。此外，如果副校长和/或学生辅导处主任认为合适，团队中的个人可能会受到有关团队行为违规的指控。

改造计划：

有两种类型的改造计划可供学生选择参与。第一种是加入计划，专为轻微的违规而设；第二种是蓝图计划，让学生能够在改正的同时还能接受特殊主题的援助/教育。上述两种计划是对学生的一种优待，旨在为某些违规行为提供教育干预，同时不会使学生留下违规记录。必须邀请学生参与其中一项计划。如果原始报告符合计划标准，应当邀请学生参与改造计划。只要指控不涉及性骚扰，在考虑控告前，除了训导副院长提供的改造计划以外，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主任有权对案件进行调解。

如果学生的案件符合参与其中一项计划的要求，则该学生只要完成了指定的计划，就可获得扣压案件裁决的权利。该权利过期失效。学生在校期间，不能两次获得同一计划。在选择参与改造计划后，不依照指示参与或参加该计划的学生将移交给学生行为体系，而且不再享受第二次参与计划的机会。大学没有义务为特殊案件提供改造计划。在提供或不提供上述类型的计划时，大学保留允许个人听证官员运用其最佳判决的权利。以下列出邀请的标准。

附加义务

在违反对认可的学生组织所作的期望时，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办公室和/或休闲体育、领导力开发以及校园事工有权在学生流程以外采取行政命令。不遵守学生生活与肯尼迪联盟、休闲运动或校园事工提供的流程（视组织而定）可能导致“合规性”的指控。此外，为了调查可能违反行为规范的事件，学生发展部门的副主管、学生主任以及领导力开发的专职人员有权向任何团队或组织出具结束和停止命令。

有关请求成为认可组织的信息，请浏览 www.udayton.edu/studev/studentlifeandku 网站。

- 1. 加入计划：**加入计划是首次轻微违反学生行为体系时的备选方案。该计划历时 2 个半小时，并且座位有限。不管上报的事件如何，该计划涵盖学生行为体系、旁观者干预、性骚扰、政策审查以及酒精教育。

标准：如果要获得参与加入计划的邀请，原始报告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a)**必须是首次报告学生可能违反行为规范；**b)**不能包括直接持有酒精或关于低于法定年龄饮酒的描述（说话含糊不清、眼睑肿胀、强烈的酒精气味、呕吐、行为不定、交谈困难等）；**c)**受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性质轻微，不能涉及学生原告。

要求：受到邀请以及选择参与计划的学生必须：

1. 对指控通知作出回应，表示愿意选择参与计划，而不是通过学生行为体系来解决案件。
2. 依照指示签署并在指定的时期参与计划。
3. 准时到达，停留时间为 2 ½ 小时。（计划涵盖学生行为体系、行为规范、酒精教育，无论是否受到指控。）
4. 到达后，出示学生的身份证、登记并填写所有相关文件。
5. 列席时应充分参与。

参与加入计划的邀请有效期如学生指控通知中所示，不参与加入计划（即使有充分的理由）会将案件重新推向学生行为体系。

- 2. 蓝图计划：**如果训导副院长确定通过调解、社区恢复措施、行为辅导服务、减轻处罚情节、恢复性司法程序来取得更为显著的教育效果，在这种情况下，蓝图计划是学生行为体系的一种替代方案。如果提交给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的原始报告符合参与的标准，在获得训导副院长的批准后，可以邀请学生参与该计划。

标准：要获邀参与蓝图计划，原始报告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a)**邀请的必须是类似情况下首次被举报的学生；**b)**不包括（对他人）身体虐待、酒精、扰乱秩序、毒品、消防安全、欺凌、虚假陈述、盗窃、武器、校园安全威胁或性暴力的指控；**c)**必须包含至少下列其中一项要素（关系纠纷、未经授权的访问、自我伤害、自我伤害威胁、偏见相关评论、低层次合约的合规性问题以及不符合戴顿大学社区生活期望的一般不文明行为），并且经过训导副院长和/或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主任的批准。

要求：受到邀请并选择参与蓝图计划的学生必须：

1. 对指控通知和/或邀请函作出回复，表示愿意参与蓝图会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讨论计划的参数。（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邀请或亲自发出邀请。）
2. 同意蓝图会议宣布的条款，参与计划，而不是通过学生行为体系来解决案件。
3. 遵守计划的行动步骤指示。这些步骤包括从恢复原状到持续的后续会议，视具体情况而定。
4. 完成原始相关协议中的所有期望。

参与蓝图计划的邀请有效期如学生邀请函或指控通知中所示。不参与和/或完成要求（即使有充分的理由）会将案件重新推向学生行为体系

行为规范

以下行为规范建立了不符合戴顿大学学生或学生组织期望并因此而受到禁止的具体行为。学生个人在就读戴顿大学期间的违规行为是累积的。要了解有关学生行为体系（解决可能违规事件的流程）的详情，请参阅第 17-30 页。对流程、行为规范、违规后果、支持/援助、和/或学生行为记录的管理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Gosiger Hall 227 室的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电话：(937)229-4627，电子邮箱：csc@notes.udayton.edu。

1. 虐待

身体虐待、打架、切割、打耳光、投掷物体、言语谩骂、威胁、恐吓、偏见相关骚扰、欺凌/骚扰，以及给人带来精神伤害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威胁、恐吓、及/或在被要求停止接触后却继续接触、强迫及/或（试图或实际）威胁或危害任何个人（包括不被允许的个人）的健康或安全的其他行为。未经当事人知悉并批准，禁止擅自对其进行录音、录像或拍照，以免对当事人造成伤害或痛苦。*注：不鼓励在身体受到攻击时作出相应的反击或正当防卫，但在极少数情况下却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学生没有紧接着试图脱离受到攻击的环境，正当防卫可以被视为违反大学政策。如果双方均声称正当防卫，同时调查没有发现有证据证明某人对另一人的指控合法时，双方均应接受指控、和/或对违反政策的行为承担责任。*

2. 酒精（参见第 48 页资源指南 C）

禁止低于法定饮酒年龄饮用和/或持有酒精饮料、分发酒精饮料、在公众场合饮酒、公共场所酗酒、酒精滥用（需要医疗照顾、失去知觉、丢失记忆或住院）、制造酒精、醉酒驾驶（OVI）、持有使用工具和大容积的盛酒容器（桶/原始包装外面显示来自同一来源的混合醇）此外，在无酒精生活区使用酒精容器/包装和/或标识也是不允许的。

减罪情节

为了鼓励可能处于医疗危险的学生们向同学寻求援助，通知公共安全或其他紧急援助或医疗机构（如医院、另一家警察机构等）的学生不必对其已经违反酒精政策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一般情况下，需要照顾的学生不会因违规被处于罚金。

3. 合规性

在履行职责时未能遵守任何大学官员、驻地助理或执法官员指示的行为不被接受。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要求行事、未能遵守该大学发布的任何政策或规章条例（如公平、负责地使用计算资源政策、就餐服务政策、住房和居住生活合同及停车服务协议）、未能遵守各个阶段的学生行为过程，及/或未能遵守与该大学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戴顿大学的学生在拜访上述社区时应当遵守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的规章条例。*注：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政策和条例包括要求随时携带大学身份证、禁止分享网络用户名和密码、允许使用家居用品/草地用品、注册事件等。*

4. 扰乱秩序

禁止扰乱秩序、好色、下流、破坏和平、干扰该所大学的教学、科研、管理等事务、高空抛物及恶作剧等会造成潜在危险/危害的行为，或会为自己或他人带来危害风险的任何行为。扰乱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使用洗手间和更衣室、使高级职员或工作人员的注意力从问题活动中转移，或努力延长对峙时间。

5. 毒品（参见第 48 页资源指南 C）

严禁非法服用、藏有、制造或分发大麻、海洛因、麻醉药品或其他受管制的物质、和/或使用或藏有麻醉剂类或“可以上瘾”的一般制品。此外，在毒品（OVI）影响下驾驶、不正确使用、持有或派发处方药物以及随身携带吸食毒品的常用用具。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管子、烟斗、水烟袋以及自制吸烟设备。*注：受到使用毒品指控的学生有机会向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CSC）提供一项毒品测试。学生可以选择通过这一方案证实自己并未服用过毒品。如要提交毒品测试，学生必须在与大学警察对质的首个工作日早上 8:30 到晚上 9:30 时段内向 CSC 报告。CSC 负责派发文件，但实际测试将在校外完成（如果需要，提供出租车服务）。在抵达 CSC 办公室后，工作人员应审查测试，并告知测试内容的相关信息，以便学生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完成测试的选择。*

6. 不尊重环境

禁止学生聚会产生过度噪声、放大声音、音乐或通过其他机制产生噪声对其他学生造成干扰。不管出于怎样的意图，不得故意破坏任何形式的个人或大学财产。不容许乱扔垃圾、挖掘植物、妨碍大学美感和/或任何其他损害大学的场地或设施的行为。不允许将室内专用的家具移到外面或走廊上使用。*注：戴顿大学不干涉个人财产意外受损时相关责任的私人争端。但是，如果私人物品受损与违规行为有关联时，则可能需要对损坏进行经济上的补偿。*

7. 消防安全

禁止在任何重大设施内纵火（包括蜡烛和香）、放火、虚假火警警报、损坏消防器材、引发火灾、不上报火灾或参与纵火的人员。在火警或预定的消防演习期间，不撤离大学建筑或火灾附近地带属于违规。此外，不容许把设施或社区置于火灾危险境地的任何行为。此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园区域点燃户外火炬、在校园区域开放的户外空间燃烧物质和/或未完成熄灭烟制品。

8. 客人（参见第 51 页资源指南 D）

在任何时候，学生必须陪同他们在校园内的客人，并负责其客人的行为。如果客人（学生或非学生）是居住在房间/套间/公寓/房屋内学生的异性客人时，则不得过夜。未经室友/同居伙伴以及住宿与生活区域协调员/宿舍主任书面同

意，学生留客人过夜不得超过连续两晚或一个月内超过五个晚上。未经原先使用床铺的学生书面同意，客人不得宿在暂空的床铺上。在新生训练周、期末考试周或房屋设施关闭期间，客人不得过夜。注：如果客人的行为置学生/教师/工作人员于受伤害的危险境地，则招待客人的主人可能会招致严重的纪律处分。

9. 欺凌（参见第 45 页资源指南 B）

由于活跃成员、准成员、宣誓成员或潜在成员、或组织或团队（参见术语篇）的新成员策划/执行的行动或活动，对任何人的身体或精神造成损害、苦恼、焦虑或对任何人进行贬抑、降级、为难或羞辱，无论地点、许可或意图是否受到禁止欺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强迫消费食品、酒精、药品等物质，强迫体力活动、剥夺睡眠和食物以及身体行为（例如烙印或打板子）学生不可以对未参与任何欺凌形式的人员作出回避、隔离或不得加入的暗示。禁止任何有意或无意危及学生试图进入或加入任何学生组织的行为或情形。有关怎样报告违规行为特定术语、定义、流程和信息，请参阅第 45 页的指南 B。

10. 法律与法规（参见第 38 页的本地法令）

不容许违反任何当地、州或联邦法律。注：赌博、违章穿越马路、妨碍公务违反了城市修正法令和/或俄亥俄州的修正法规。

11. 虚假陈述

禁止对大学官员说谎、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证词。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转让、涂改、不正当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滥用文件（包括持有除本人身份证以外的身份证和/或假冒的身份证）。失实陈述包括任何滥用大学资金或使用大学的标志或名称导致性质错误地归属为大学的各类活动。不容许自行代表代顿大学签订合同或协议、篡改任何大学记录或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访问现有的大学记录。注：学生行为体系的参与方应当在整个流程中保持诚实和坦率。

12. 安全与保障

禁止任何企图危害大学的安全系统、访问未经授权区域、复制大学的钥匙、盗窃或企图盗窃、使用或藏有任何可能会危及社会成员的物体或武器、和/或任何被认为是广泛威胁到他人安全的行为。禁止持有和/或使用可以被看作是武器的任何物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刀、枪、弹丸枪、空气枪和/或任何可以看作是枪的物品（即枪的复制品或仿制品）。其他安全和保障性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干预、安全摄像机干预、进入房子地下室或公寓杂物房、进入阁楼和屋顶、举办和/或鼓励封锁通道、街道、遮挡视线的大型派对、和/或张贴校园的安全威胁海报。

13. 性骚扰/行为不端（参见第 39 页的资源指南 A）

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性骚扰”是不受欢迎的涉性行为，其中可以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利益要求或其他涉性言语、非言语或肢体行为。严重程度不尽相同，包括各种实际行为或未遂行为。有一种性骚扰是敌对环境下的产物。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偷拍性行为；恐吓关系；涉性辱骂；报复性骚扰/行为不端的举报人（见报复性骚扰）；利用语言或海报/横幅和/或衬衫进行贬低特殊性的宣传。性行为不检/暴力是另一种形式的性骚扰。性行为不检/暴力是指违背某人的意愿或在某人无法作出有效同意时，对某人做出的身体性行为。由于涉性不检行为经常需要视有效同意情况而定（即性许可），因此，下面给出了涉性不检行为的定义。性暴力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的性接触、未经许可而发生性关系、强制发生性关系、性剥削、性虐待、恐吓行为或性暴力。禁止产生或有助于产生威吓、敌视或侵犯性环境的任何行为或系列行为。本校是一所信奉天主教的高等院校，我们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如果违反我们的性侵犯/不端行为政策，则即违反了我们的信仰、违反了我们的承诺：在一个公平、互相包容的集体里共同生活、学习和工作。有关怎样报告违规行为特定术语、定义、流程和信息，请参阅第 39 页的指南 A。

14. 学生经营生意/商业活动

不允许学生在大学的物业或校园区域内经营生意（参见术语篇）。这意味着学生不得使用大学资源来经营私人事务。大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经营生意/盈利为目的使用大学的财产、设施、网络、实用工具和/或设备。不容许学生在校园或校园区域内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务，除非该行为是经认可的大学事件/活动的组成部分。不容许学生为销售或推广商业产品和服务而招募大学社区成员以及主持出售娱乐或其他服务。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大学可能会破例让其成为政策的一部分。寻求有关破例情形的信息，请联系训导副院长以及学生标准和文明社区主任。

合并的法律指控

许多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也违反了俄亥俄州的法律。但是，除非行为规范中未涵盖可能违反刑法的行为，否则学生们一般不会受到特定的行为规范、法律与法规的双重指控。对于已经被认为是违反大学规范的事件，学生可以通过刑事司法体系得知自己是否受到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大学通常会同时启动学生行为体系以及法律体系。大学不会为面临刑事指控的学生提供法律建议/咨询。

学生行为术语表

- 扣压裁决：**学生行为体系的调查结果显示学生选择以参与教育干预替代学生行为流程。（参见改造计划）
- 行政命令：**大学警察或管理部门发出采取具体措施的正式命令，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会见或致电特殊的教师或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发出行动指示、和/或“不再联系”命令。
- 偏见相关骚扰：**基于实际或预期的种族、肤色、宗教、年龄、性别、种族/区域/民族血统、国籍、残疾、性别或性取向，针对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的骚扰事件。
- 行为听证：**听证官员（管理员）召开的非正式听证会，目的是为了进行纪律处分和/或移交到大学听证委员会。
- 校园区域：**校园区域是指戴顿市与戴顿大学签署的互助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校园区域，该区域的南/北边界为 Irving 和 Wyoming 大街，东/西边界为 Brown 街和森林公墓。此外，校园区域还包括大学拥有的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大学位于 Brown 街、Edwin C. Moses（舞台和运动场地）、Patterson（River 分校）以及 Stewart 街道的自有物业。
- 案件包：**提交给大学听证委员会供其审议的材料包。
- 指控：**提交被控告学生可能违反行为规范的具体规定。
- 性强迫：**（参见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如果某人违反本校社区对学生的预期——尊重他人自尊，而涉嫌威逼、涉性施压或侵犯行为，强迫他人从事涉性活动，则即为性强迫。性强迫与性引诱的区别在于，性强迫是在当事人反抗的情况下仍然重复强迫发生性行为，强迫程度比性引诱严重，而且强迫者知道这种行为会引起当事人反感。
- 原告：**（参见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向发出指控的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报告违规行为的人员。性骚扰/行为不检的原告拥有第 39 页的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程序和资源指南中的文件和资料上所载述的权利。
- 共犯：**学生行为体系的调查结果表明：大学已经明确没有足够的证据/信息来判断受指控的学生直接违反规范，尽管已经清楚该学生亲眼目睹、位于现场、和/或已经确定其因容许（了解或不检举）分配给学生的住所（宿舍、套房、公寓和或/房屋）内发生违规行为而需要承担责任。根据同一款政策，共犯的多个调查结果将导致更加严重的后果或额外的指控。共犯是指由于受到指控产生的调查结果，而不是学生最初受到指控所依据的政策。
- 行为顾问：**受过培训的学生、教师及工作人员，他们知晓和理解学生行为体系，为寻求帮助的学生提供顾问服务。顾问们不允许为学生代言，只能帮助学生们理解和做好准备。
- 结果：针对违规行为的正式干预。**
- 院长保留：**保留在校长办公室内的学生大学责任书，上面的批注表示在待决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允许该学生注册、获得成绩单和/或学位。
- 改造计划：**将学生行为案例从学生行为体系转移开来的教育干预。详情请参阅第 28-29 页。
- 教育干预：**教育的结果旨在根据预期的效果帮助学生们改变情绪、智力和或/认知发展方面的行为。
- 有效同意：**（参见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如果某人在当时自由、主动、意识清晰地同意与他人参加性行为，则即授予有效同意。（参见第 39 页的扩展定义）
- FERPA：**《1974 年家庭教育权与隐私权法案》，网址 <http://www2.ed.gov/policy/gen/guid/fpco/ferpa/index.html>
- 调查结果：**确定违规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 强迫发生的性关系：**（参见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男性（或女性）未经有效同意而将任何物体或身体部位强制插入女性（或男性）（肛门、口腔以及阴道）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 团体：**与大学存在关联但并未进行注册或不需要进行注册的多名彼此相关的人员组成的学生组织（如运动队、音乐或戏剧合唱团、学术或管理单位）
- 敌对环境：**（参见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敌对环境包括骚扰行为足够严重、普遍存在或客观攻击的任何情形，已经不合理地影响、拒绝或限制某人参与大学教育方案或活动或从中受益的能力。
- 听证官：负责开展行为听证的大学管理者。**
- 丧失能力：**（参见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丧失能力包括处于没有意识、生病、失去知觉、无意识、不能作出合理/理性决定、和/或其他身体或精神上无助状态下授予有效同意的人员。丧失能力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行为无礼或反常、识别其所处的环境（哪些人、什么事、地点、时间和或/原因）的能力丧失或减弱，言语不清、呕吐、严重中毒、自主和不自主的运动技能丧失、言语不连贯（难以进行交谈或表述完整的思想）、和/或嗜睡，经证实不具备清醒时的控制能力。
- 恐吓：**（参见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如果有人利用自己的实际存在威胁或恐吓他人，或者利用自己所知内容或暴力行为威胁或恐吓他人，则即为恐吓。
- 司法审核委员会：**最终上诉管辖委员会由学生发展部门的副校长、学生会主席指定的大学听证委员会的高级学生成员以及学术评议会指定并接受过社区标准和文明培训的教师成员组成。
- 减罪情节：**该术语用于描述大学努力鼓励可能存在健康隐患的学生们寻求医疗帮助。当学生通知公共安全或其他紧急救援或医疗机构（如医院、另一家警察机构等）进行援助时，该学生不会因违反任何酒精/毒品相关使用政策而

受到指控。此外，如果有同学为需要医疗援助的学生呼吁了援助，则一般情况下，需要医疗援助的学生不会因违规而受到罚款。

罚款：针对违规行为摊派的惩戒性罚款。

不再联系命令：大学官员发出的不要与特殊人员（一名或多名）联系的命令。联系方式被认为包括口头和书面方式、电子方式、非语言手势、第三方讯息、间接地在某人附近大声交谈，可能还包括在大学里被认为是恐吓的间接行动。在调查和行为流程期间，针对已经出现的问题，大学可能会根据报告事件的背景在颁布禁令之前增加不再联系条款。

未经同意的性接触：（依照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任何不受欢迎的故意性接触。包括未经有效同意而被男性（女性）接触女性（男性）胸部、臀部、腹股沟、生殖器、嘴巴或其它身体开口部位，以及被他人触摸这些部位。

未经同意的性关系：（依照性骚扰/行为不检政策）男性（或女性）未经有效同意而将任何物体或身体部位轻微插入女性（或男性）（肛门、口腔以及阴道）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不承担责任：学生行为体系的调查结果表明：大学已经确定案例中的多数证据显示不存在违反行为规范的的行为的可能性更大。不承担责任的调查结果表明没有违规，因此，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学生记录没有要求，则不进行举报。

打开的酒瓶：任何已经开瓶或正在运往街道、人行道、小巷、公园、或停车场等公众地方的酒精饮料。

组织：由彼此互相关联的多名人员在大学里按照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政策注册成立的认可的学生组织。

参与者：根据欺凌政策规定，“参与者”是指以鼓励、目睹或纵容方式直接/间接参与禁止行为的学生。个人充当旁观者/目击者不采取行动时可以受到指控。

承担责任：学生行为体系的调查结果表明：大学已经确定案例中的多数证据显示存在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

赔偿：经济赔偿。

请求行为听证中止审查表：在行为听证中，用于请求中止上诉的正式表格。

正当防卫：在身体受到攻击时作出相应的反击，紧接着试图脱离受到攻击的环境。但是，戴顿大学不接受对言语攻击采取身体对抗，戴顿大学也不认为该情形属于正当防卫。

性剥削：（参见性骚扰/行为不端政策）若某位学生利用他人的性别优势而为自己创造利益，不管此种行为是否已经构成对他人的涉性不端行为，则即为性剥削。（参见第 40 页的扩展定义）

行为守则：学生手册的印刷本和在线章节包括行为规范、学生行为流程、关键概念和注意事项以及性骚扰政策/程序和资源指南。

学生：预先报读、已经报读戴顿大学或正在戴顿大学上学的人员。此外，该规范和系统适用于任何已经预付定金就读、报读非学历教育、认证教育、预科教育和或任何尚未完成学历教育（符合要求，但尚未毕业）的人员。

支持者：在行为听证中断审查或问责听证过程中，或在收到大学听证委员会最终决定时，由学生选择陪伴本人的人员。该人员不能是律师或代理人，也不得为案件的目击者。

大学听证委员会主席：学生会副主席指定或培训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大学听证委员会诉讼。

大学听证委员会：在行为听证中，负责解决尚未解决案件的教师、工作人员和学生的集合。

大学物业：戴顿大学拥有或管理的土地、设施、物品和或地段。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资料、校园标牌、校园设施、场地、车辆、教学材料等。

书面责任书：学生针对大学听证委员会正在听证的案件作出的正式书面声明或责任书。

学生行为资源

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的宗旨与联系方式

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负责在戴顿大学社区内对戴顿大学行为守则所载述的所有学生行为进行评估、管理和裁决。行为守则和行为规范旨在保护戴顿大学社区的权利。各项守则及规范均由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共同制定。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通过以下措施坚守上述标准、规范和教育理念：（1）发展结果；（2）学生主导的听证会；（3）培训听证官员、听证会成员、案件管理员和行为顾问；（4）提供社区、文明和责任的相关教育机会。联络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可以致电 937-229-4627，邮寄地址：戴顿大学公园 300 号，OH 45469-0964，或电子邮件：csc@ udayton.edu，还可以在 <http://www.udayton.edu/studev/civility/index.php> 网页上在线联络。

计划

社区标准与礼仪办公室有多个工作地点可供团队提出申请，多数工作地点全年按照一般校园计划实行管理。如果您希望为您的组织、团体、人员、社区等向一个或多个工作地点提出申请，请致电 937-229-4627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sc@notes.udayton.edu 与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联系。除了列出的计划菜单以外，工作人员更乐意创建一项计划，以此解决学生行为守则中涵盖的问题/议题。

- 如果我遇到麻烦，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A 回顾学生行为体系。
- 怎样渐进：借助标准的干预技巧。
- 谨慎地面对朋友：怎样诉说才能让他们听懂。
- 欺凌：阻止。
- 性侵犯/行为不检这是什么样的事情，我应该怎样阻止这件事情，我应该向谁报告这件事情？
- 您应该了解的政策。
- 在未普及及时进行引导：将您的组织提升至更高标准。（仅仅邀请）

自愿

学生行为体系拥有一支奉献着辛勤工作的训练有素的管理人员和校园志愿者队伍。在听证过程中，志愿者和行为顾问、大学听证委员会成员一起共同协作。如果您对上述任何一个职位感兴趣，请按 csc@notes.udayton.edu 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至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

支持者：

在听证过程中，允许支持者以便条的形式提供建议和指导。听证过程中，支持者可以通过记笔记的方式提供建议和指导。学生仅可以安排一位支持者，而且此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在听证委员会上发言或参与委员会事务。学生不可以安排代理人/律师作为自己的支持者，也不可以提供证人证方作为支持者。

行为顾问

关于行为流程的一般问题，学生可以询问生活部门的任何一位员工，和/或致电社区标准办公室寻求援助。如果学生将案件提交至大学听证委员会进行听证，则该学生允许获得一名行为顾问。行为顾问（CA）是学校的志愿教职工，他们负责协助学生准备参加听证。听证通知将会告知被告学生获分配的行为顾问。行为顾问是可选性的服务。这表明，学生有义务请各自的行为顾问提供帮助。关于行为顾问的更多信息，请联系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联系电话 937-229-4627，电子邮箱：csc@notes.udayton.edu。

当地法律与法规

戴顿大学警察执行的最常见法律和条例		
条例/法律	RCGO 和 ORC 编号 RCGO:经修订的城市一般条例 ORC:俄亥俄的修正法规	处罚 MM=未成年人轻微犯罪, M=轻微犯罪 1-4, F=重罪 1-5
攻击	135.03 / 2903.13	M1 / M1
车内消费 (酒精饮料)	90.15 / 4301.64	M4 / M4
扰乱治安行为	137.01 / 2917.11	MM 或 M4
持有毒品 (大麻)	139.03 / 2925.11	MM / MM, 大量=M4 至 F2
伪造	134.02 / 2921.13	M1 / M1
欺凌:	2903.31	M4
违章穿越马路	75.01 等等	MM
妨碍公务	131.02 / 2921.31	M2 / M2
在公众场所打开酒瓶 (酒精饮料)	90.141	MM
OVI (酒醉状态下驾驶车辆)	4511.19	轻罪或重罪
禁止的行为 (虚假的 ID)	4507.30	M1
公开猥亵罪	136.02 / 2907.09	M4 / M4
公共场所酗酒	90.14 / 2917.11	MM / MM
汽车运输 (酒精饮料)	90.16 / 4301.62	M1 / MM
未成年持有/消费 (酒精饮料)	4301.63.1	M4

退还费用

受到中止、开除出校或逐出大学宿舍纪律处分的学生, 将会依照大学的取消和退款政策 (见第 63 页) 收到退回的学杂费和食宿费。为了便于退款, 处分的日期不能变动。符合联邦财政援助计划退款要求的情形除外。

父母/监护人通知

大学有权依照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 将学生行为体系诉讼通知家长/监护人。根据 FERPA, 如果学生因酒精与毒品违规而留校察看, 戴顿大学保留向家长/监护人求助的权利。轻微的违规不需要联系父母, 但是, 在行为听证期间, 鼓励每一位学生与自己的父母/监护人一起分享信息。此外, 无论学生是否处于留校察看, 在父母/监护人未收到通知的情况下, 继续批准中止或开除决定是十分令人震惊的。从某种程度上说, 这是因为在承担责任的调查结果公布之前有通知父母的规定。担忧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可以联系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如果请求获得 FERPA 批准, 办公室应分享所需要的信息。如果未获批准, 办公室应协助父母获准接收信息。注: FERPA 未规定提供财政支持的一方有资格接受学生教育记录中包含的信息。

违规行为通知

如果上报了违约行为或性骚扰行为, 大学将会发布

- 大学依照惩戒性程序做出的最终处理结果认定该学生为违约行为的共犯 (定义见美国法典第18篇第16条)
- 大学依照惩戒性程序作出的最终处理结果认定该学生在原告指控的非强迫性侵犯中的承担共犯责任。

此外, 性骚扰/行为不检案件中的原告拥有案件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参与听证的权利以及大学政策和惯例规定的其他权利。

性侵犯/行为不检政策、程序与资源指南

- 学生性侵犯/行为不检政策（重申）
- 关键术语定义
- 上报方案
- 附加信息与程序
- 原告权利（重申）
- 被告权利（重申）
- 雇员性侵犯政策以及如何举报教职工委员
- 程序流程图

性侵犯/行为不检政策

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性骚扰”是不受欢迎的涉性行为，其中可以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利益要求或其他涉性言语、非言语或肢体行为。严重程度不尽相同，包括各种实际行为或未遂行为。有一种性骚扰是敌对环境下的产物。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偷拍性爱行为；恐吓关系；涉性辱骂；报复性骚扰/行为不检的举报人（见报复性骚扰）；利用语言或海报/横幅和/或衬衫进行贬低特殊性的宣传。性行为不检/暴力是另一种形式的性骚扰。性行为不检/暴力是指违背某人的意愿或在某人无法作出有效同意时，对某人做出的身体性行为。由于涉性不检行为经常需要视有效同意情况而定（即性许可），因此，下面给出了涉性不检行为的定义。性暴力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的性接触、未经许可而发生性关系、强制发生性关系、性剥削、性虐待、恐吓行为或性暴力。禁止产生或有助于产生威吓、敌视或侵犯性环境的任何行为或系列行为。本校是一所信奉天主教的高等院校，我们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如果违反性侵犯/行为不检政策，则即违反了我们的信仰、违反了我们的承诺：在一个公平、互相包容的集体里共同生活、学习和工作。

各种性侵犯均是歧视性的，《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以及《戴顿大学行为规范》均明确禁止任何性侵犯行为。

术语：**性强迫：**

如果某人违反本校社区对学生的期望——尊重他人自尊，而涉嫌威逼、涉性施压或侵犯行为，强迫他人从事涉性活动，则即为性强迫。性强迫与性引诱的区别在于，性强迫是在当事人反抗的情况下仍然重复强迫发生性行为，强迫程度比性引诱严重，而且强迫者知道这种行为会引起当事人反感。

有效同意：

如果某人在当时自由、主动、意识清晰地同意与他人参加性行为，则即授予有效同意。授予有效同意的时候，应使用双方都能理解的词语及/或采取双方均能理解的行动表示愿意参加相互约定的涉性活动。有效同意有时间界限。在某个时期的同意并不意味着任何其他时候也同意。以前性活动中涉及的人员之间的约会/浪漫关系并未自动建立对未来性活动的有效同意。有效同意应基于合理及理性的判断，在自由及主动的状态下作出及给予。性接触中的所有人员必须能够清晰地交流。以下情况不得视为同意：仅仅通过对方沉默或者没有拒绝而推断对方同意；存在暴力、伤害或胁迫威胁；或存在强迫行为；对方是未成年人。以下情况也不得视为同意：涉及性行为的一方已知或应该知道对方无行为能力。确定某人是否应该已经知道使用酒精或毒品以及精神疾病等对他人授予同意能力的影响时，所采用的依据将是“普通正常人”的观点。

强迫发生的性关系：

男性（或女性）未经有效同意而将任何物体或身体部位强制插入女性（或男性）（肛门、口腔以及阴道）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敌对环境：

敌对环境包括骚扰行为足够严重、普遍存在或客观攻击的任何情形，已经不合理地影响、拒绝或限制某人参与大学教育方案或活动或从中受益的能力。

丧失能力：

丧失能力包括处于没有意识、生病、失去知觉、无意识、不能作出合理/理性决定、和/或其他身体或精神上处于无助状态下授予有效同意的人员。丧失能力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行为无礼或反常、识别其所处的环境（哪些人、什么事、地点、时间和或/原因）的能力丧失或减弱，言语不清、呕吐、严重中毒、自主和不自主的运动技能丧失、言语不连贯（难以进行交谈或表述完整的思想）、和/或嗜睡，经证实不具备清醒时的控制能力。

恐吓：

如果有人利用自己的实际存在威胁或恐吓他人，或者利用自己所知内容或暴力行为威胁或恐吓他人，则即为威吓。

未经同意的性接触:

不受欢迎的故意性接触。包括未经有效同意而被男性（女性）接触女性（男性）胸部、臀部、腹股沟、生殖器、嘴巴或其它身体开口部位，以及被他人触摸这些部位。

未经同意的性关系:

男性（或女性）未经有效同意而将任何物体或身体部位轻微插入女性（或男性）（肛门、口腔以及阴道）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报复性骚扰:

受到指控的个人或相关第三方，无视合法的非歧视性目的，对上报性骚扰行为或参与性骚扰调查的个人有目的地施以伤害性的报复举动。

性剥削:

若某位学生利用他人的性别优势而为自己创造利益，不管此种行为是否已经构成对他人的涉性不检行为，则即为性剥削。举例如下，但不限于：

- a. 未经他人同意而录制性活动或裸体视频或音频（全部或部分）。
- b. 偷拍性爱行为。偷拍的形式有很多种，包括通过电话、文章或者在社交网络上发表帖子，以及实际偷拍。如果实际偷拍的信息内容或性质是涉性性质，则已构成涉性不检行为。
- c. 窥阴癖。窥阴癖也是一种形式的性剥削，为了个人性快感而秘密地观察他人或者未经他人同意而录制性活动或裸体视频或音频。虽然被观察的人自己可能无法察觉，但是这种行为属于涉性不端行为，损害了受害学生的健全人格。
- d. 露阴症：未经他人同意而露阴。

上报:

如果某位学生遭受任何形式的性侵犯/行为不检，则我们鼓励此学生上报。

如果您被性骚扰，则您可以：

1. 换到安全的地方。
2. 告诉他人。联系人列表见第 41 页。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举报：
 - **向校园官员报告：**将性骚扰事件向校园官员报告，他将转交报告，以展开调查。社区成员包括：大学警察（911 或 937-229- -2121）、常驻助理、住宿与生活管理专职人员、学生发展部门管理人员或校外执法机构。*注：学生举报性骚扰之后，可以获得辅助与医疗援助。*
 - **寻求帮助：**选择通过大学辅助中心 937-229-3141 寻求帮助或在保健中心 937-229- -3131 看医生，而不是举报性骚扰。*注：如果选择向校园官员报告性骚扰，则也可以获得援助和医疗帮助。*
3. 就医。就医非常重要，因为就医可以治好您因性骚扰而遭受的伤害（包括内伤）。同时有助于保存证据。进行体检不需要提出控告但是，当有人向医院报告遭受了性骚扰时，根据国家的法律要求，医院**必须**联系警察。但是，他们不必公开详情。如果需要就医，您可以联系执法机构或者自己去当地医院。选择到医院看医生后，需要注意的重要一点是，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保存证据。包括：
 - 不要清洗任何东西（包括手、脸、嘴）
 - 不要洗头或梳头。
 - 不要淋浴或冲洗身体。
 - 不要换衣服。
 - 多带一套衣服去医院。
4. 如果您想要在校园重新获得安全感，则您可以向学生辅导处主任申请帮助，以改变现有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对于任何性骚扰行为，学校在获悉之后均会提供上述服务。

注意:

受到性骚扰后，受害人需要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告诉别人，此人既可以是警察、朋友、强暴危机中心、律师，也可以是家人或工作人员。不要封闭自己，不要存在负罪感，不要责备自己，不要只是忽视它。无论被陌生人性骚扰还是被认识的人性骚扰，都侵犯了你的身体，丧失了你对他的信任。下面列出的组织与部门均可以提供或安排为你提供支持，以及应对性骚扰，包括协助处理你的个人安全问题。

戴顿大学鼓励学生向警察或校园官员报告性骚扰事件，这样学校便于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学生提供帮助，防止未来继续出现此类事件。理解这一点很重要，即在校园里，有一部分人可能秘密地听到或被告知了性骚扰报告（例如，辅助中心的心理学家；授命的神职人员以及保健中心的医生），而其他人在听到或被告知性骚扰报告后（如大学警察、住宿与生活部门员工、学生发展部管理人员）须进行调查。*注：一般的教职工有的须承担义务向相关机构报告性骚扰事件，但是有的不需要。*

援助人联系表

1. 校园官员
 - a. 大学警察 911 或 937-229-2121
 - b. 住宿与生活部, 937-229-3317 (夜间联系人见宿舍大堂的宣传栏)
 - c. 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 937-229-4627
 - d. 学生辅导处主任, 937-229-3311
2. 校园服务
 - a. 辅助中心, 937-229-3141
 - b. 辅助中心, 937-229-3131
 - c. 妇女中心, 937-229-5390
 - d. 校园事工, 937-229-3339
3. 校外援助
 - a. 戴顿警察, 937-333-2677, 335 West Third Street, Dayton, OH 45402。注意, 大学调度室可以接听 911 电话。
 - b. 蒙哥马利郡受害者—目击者, 934-225-5623
 - c. 迈阿密谷医院, 937-208-8000, One Wyoming Street, Dayton, OH
 - d. 凯特琳医院, 937-298-4331, 3535 Southern Blvd. Kettering, OH
 - e. 阿特密斯中心/YWCA 热线, 937-222-7233
 - f. 戴顿女性辅助中心, 937-223-3446
 - g. 俄亥俄性暴力终结联盟, 888-886-8388
 - h. 国家家庭暴力热线, 800-799-7233

重要信息与程序

我们鼓励学生向辅助中心、学生保健中心或者向当地医院寻求心理帮助/医疗帮助(若需要)。

- **性骚扰/行为不检**
 - 可以是男性或女性向同性或异性作出的。
 - 可以是当前或前任爱人、朋友以及熟悉的人作出的。
 - 可以与戴顿大学课程有关, 无论是校园内还是校外。适用于学术、教育、课外、体育、居住以及其它大学活动。
 - 不可能以使用酒精或毒品为借口。
- 与酒精及/或毒品有关的性骚扰指控不会针对原告与被告。
- 例如, 如果经过调查发现, 同一个被告涉及多起性骚扰案件, 则本校保留将这几起案件并案处理的权利, 找出较为广泛的行为模式。
- 无论是校园内还是校园所在地区发生性骚扰事件, 同学之间均应相互通报。禁止出现上述行为, 无论性骚扰事件在何地发生。
- 戴顿大学保留对各案件展开调查的权利, 无论该生是否离开本校。
- 原告与被告学生均不得接触其他人存档的纪律记录。
- 若有人向学校管理人员报告了涉嫌性骚扰, 则学校应展开调查, 但是接收方保密的除外。(辅助中心的执牌心理学家、保健中心的医生以及授命的神职人员)。
- 性骚扰包括非常广泛的行为, 戴顿大学社区均必须直接面对这些行为。
- 酒精或毒品的使用导致允许进行性行为与强迫进行性行为之间的区别越来越不明显。
- 个体之间的真实或理论力量差异可能导致产生了故意或无意的强迫发生性行为的气氛。
- 包括有效的政策和计划在内的教育与预防措施是戴顿大学承诺减少校内性骚扰的必要组成部分。
- 为了有效地应对性骚扰, 生活部门、公共安全部门、辅助中心、保健中心、校园事工、妇女中心以及广大教职工必须通力合作。
- 戴顿大学对每一份涉性行为不检的报告都非常重视, 学校向原告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帮助, 让他们能够尽可能控制住自己的状态。同时, 戴顿大学将确保被控告或获得支持的学生在校内得到公平对待。
- 如果戴顿大学发生性骚扰, 则肯定违反了校园社区标准。此外, 还可能违反了俄亥俄关于性强迫、强暴、性暴力以及严重性强迫的修正法案。
- 对于调查结果认为需要为违反性骚扰法律法规承担责任的人, 除戴顿大学纪律处分外, 还可能受到刑事指控。
- 性骚扰违规行为产生的标准后果, 涵盖范围包括从教育干预到开除。如果发现某位学生需要对违规行为负责时, 该案件(包括性骚扰)可能导致中止或开除的结果。

- 我们绝不容忍报复原告或任何其它涉案方的行为。调查期间以及学生行为过程中，被告学生与原告不得联系。“不得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存在/非口头威胁、口头、书面、在线联系、第三方联系以及在对方附近大声陈述。
- 对于性骚扰案件，原告与被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控通知、听证前会议、指定支持者、参加听证、以及上诉权。(参见下方的原告权利)
- 如果原告不希望学校继续调查，而且调查未发现充分的证据证实学校的指控，则原告与被告学生（若已知）将收到通知，说明该案件并未经过《学生行为体系》审查，而且还会通知说明如果以后提出新证据，则将可以重开此案。
- 戴顿大学保留对上报给校园官员的所有涉嫌性骚扰/行为不检事件开展调查的权利。根据第九条的规定，调查过程接受大学协调员的监督（见第 61 页）。

原告权利

性骚扰案件的原告在案件移交给大学听证委员会之前享有以下权利：

- 参加听证。
- 获发指控通知。
- 携带一名支持者参与大学听证委员会的案件听证。
- 向大学听证委员会提交责任听证的书面责任书以及证人陈述。
- 获书面通知听证结果。
- 邀请提供书面陈述的证人以证人身份参与听证。
- 根据学生行为守则中载述的上诉流程提出听证上诉。
- 针对被告提出的上诉提交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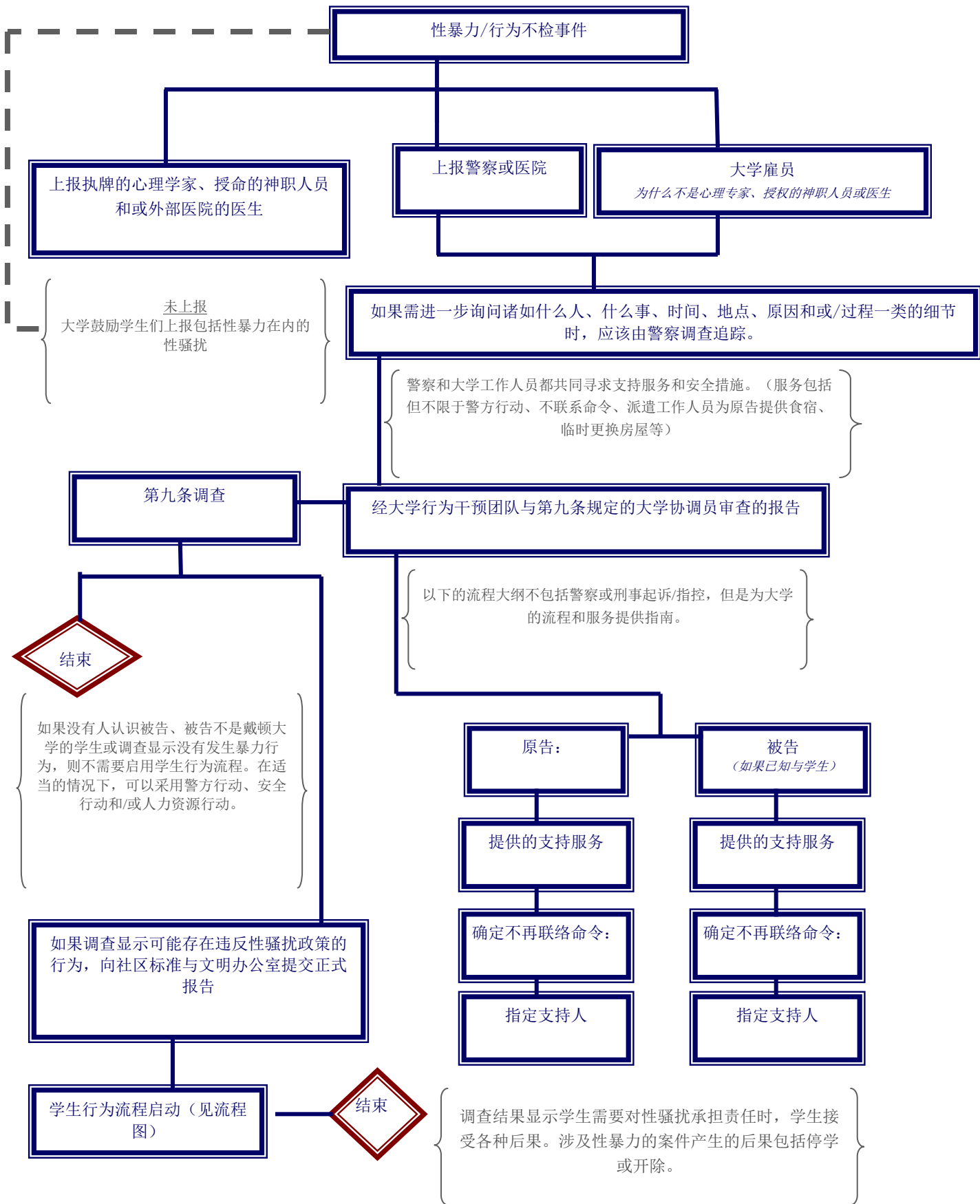
被告学生权利

如果某位学生被指控可能违反《行为规范》，则该生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 参加听证。
- 获发指控通知。
- 携带一名支持者参与大学听证委员会的案件听证。
- 向大学听证委员会提交责任听证的书面责任书以及证人陈述。
- 获书面通知听证结果。
- 邀请提供书面陈述的证人以证人身份参与听证。
- 根据学生行为标准（参见第 17 页）所述上诉流程，针对大学听证委员会举行的责任听证提请上诉。
- 根据学生行为守则载述的审查流程，要求大学听证委员会对个别听证官员作出的中止决定进行审查。
- 针对原告提出的上诉作出回应。

教职工/雇员性侵犯：

本《学生行为体系与行为规范》并不针对教职工对学生做出的性骚扰。但是，如果出现此类事件，学生可以向大学警察及/或人力资源办公室报告。教职工性骚扰政策与程序可以在 www.udayton.edu/~hr 网页上找到。



欺凌政策、程序和资源指南

- 欺凌政策（重申）
- 关键术语定义
- 欺凌法规
- 过程考虑
- 上报方案
- 附加信息与程序

欺凌政策

由于活跃成员、准成员、宣誓成员或潜在成员、或组织或团队的新成员策划/执行的行动或活动，对任何人的身体或精神造成损害、苦恼、焦虑或对任何人进行贬抑、降级、为难或羞辱，无论地点、许可或意图是否受到禁止。欺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强迫消费食品、酒精、毒品等物质，强迫体力活动、剥夺睡眠和食物以及身体行为（例如烙印或打板子）学生不可以对未参与任何欺凌形式的人员作出回避、隔离或不得加入的暗示。禁止任何有意或无意危及学生试图进入或加入任何学生组织的行为或情形。

术语：

团体：与大学存在关联但并未进行注册或不需要进行注册的多名彼此相关的人员组成的学生组织（如运动队、音乐或戏剧合唱团、学术或管理单位）

组织：由彼此互相关联的多名人员在大学里按照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政策注册成立的认可的学生组织。

参与者：根据欺凌政策规定，“参与者”是指以鼓励、目睹或纵容方式直接/间接参与禁止行为的学生。个人充当旁观者/目击者不采取行动时可以受到指控。

程序考虑

- **章程/法规及规章制度**
禁止要求或暗示要求参与任何违反学生行为规范、适用于认可的学生组织学生的生活和肯尼迪联盟政策、当地/国家/联邦的法律、学生组织章程/法规/附则、全国泛希腊会议的法规/细则、全国泛希腊会议、北美兄弟会联盟、或体育部门规则、NCAA、运动俱乐部或校内体育活动的行为。
- **合并的法律指控**
许多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也违反了俄亥俄州的法律。但是，除非行为规范中未涵盖可能违反刑法的行为，否则学生们一般不会受到特定的行为规范、法律与法规的双重指控。对于已经被认为是违反大学规范的事件，学生可以通过刑事司法体系得知自己是否受到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大学通常会同时启动学生行为体系以及法律体系。大学不会为面临刑事指控的学生提供法律建议/咨询。
- **学生个人指控**
如果是学生组织中的个别成员执行的活动，学生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可能需要承担责任。学生个人也可以通过行为流程单独受到指控。如果委派或要求其他团队或个人代替本人执行活动，可能会导致提出要求的团队与执行活动的个人或团队共同受到欺凌的指控，无论他们之间是否存在隶属关系。
- **上报欺凌事件的学生们的安全考虑**
如果违反政策是由于欺凌直接造成/引起/导致，上报可能欺凌事件的学生个人不会因违反政策而受到大学指控。另外，大学会作出合理的建议，以便上报的学生可以继续求学。这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宿舍、不再联系命令或学习住宿。无论是由于持续的欺凌或担心报复而令到学生感到安全问题堪忧时，该学生应考虑与大学的工作人员商谈，以便了解在这种情形下可以获得的服务。

欺凌法则

- **§2903.31 欺凌：不计后果地参与或允许**
(A) 在本节中，“欺凌”一词是指采取任何行为或胁迫他人，包括采取行动恐吓学生或其他组织，导致受害人面临精神和身体受到伤害的重大危险。
(B) (1) 任何人不得计后果地参与欺凌别人的行为。
(2) 任何小学、中学、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公立或私立）的管理员、雇员、或教师不得计后果地允许欺凌别人的行为。

(C)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即犯有欺凌罪，即第四级的轻罪。

● **§2307.44 欺凌的民事责任**

任何人受到修定的规范中 2903.31 节的 (A) 款中指定的欺凌时，可以针对所受的损害或伤害（包括因欺凌导致的精神上和身体上遭受的痛苦）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对欺凌行为的任何参与者、或欺凌行为获得本地或全国主管、托管人或官员授权、要求、命令或容忍的组织、以及对欺凌行为进行授权、要求、命令或容忍的组织本地或全国主管、托管人或官员提起诉讼。如果欺凌行为涉及小学、中学或大学、学院、综合大学等教育机构，同时这些学校、大学、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者、雇员或教职员已知或应当合理知道欺凌行为但并未合理地尝试防止欺凌行为时，可以对该学校、大学、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管理者、雇员或教职员提起诉讼。如果发现管理者、雇员或教职员需要承担欺凌的民事责任，此时尽管修订规范中有第 2743 章的规定，聘请上述管理者、雇员或教职员的学校、大学、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也可能需要承担责任。根据本节规定，原告的疏忽大意或同意或自担风险不能成为诉讼的辩护理由。在对学校、大学、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提起的诉讼中，学校、大学、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在诉讼事件发生时积极实施了反欺凌政策是一项积极的抗辩。

● **章程/法规及规章制度**

禁止要求或暗示要求参与任何违反学生行为规范、适用于认可的学生组织学生的生活和肯尼迪联盟政策、当地/国家/联邦的法律、学生组织章程/法规/附则、全国泛希腊会议的法规/细则、全国泛希腊会议、北美兄弟会联盟、或体育部门规则、NCAA、运动俱乐部或校内体育活动的行为。

● **合并的法律指控**

许多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也违反了俄亥俄州的法律。但是，除非行为规范中未涵盖可能违反刑法的行为，否则学生们一般不会受到特定的行为规范、法律与法规的双重指控。对于已经被认为是违反大学规范的事件，学生可以通过刑事司法体系得知自己是否受到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大学通常会同时启动学生行为体系以及法律体系。大学不会为面临刑事指控的学生提供法律建议/咨询。

上报欺凌及寻求援助的联系号码

● **紧急：**在医疗或任何类型的紧急情况下，立即拨打 911 或校园公共安全电话 937-229-2121。

● **非紧急情况下：**在非紧急的情况下，如需更多援助，请联络以下戴顿大学其中一间办公室：

- a. 大学警察，电话 927-229-2121。
- b. 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电话 937-229-4267，或在 udayton.edu/studev/civility 上在线提交报告。
- c. 学生辅导处主任，电话 937-229-1212
- d. 领导力发展副校长，电话 937-229-2229
- e. 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电话 937-229-3333
- f. 领导力计划的联谊会，电话 937-229-4114
- g. 体育部，电话 937-229-4404
- h. 休闲体育/俱乐部体育，电话 937-229-2731
- i. 与校内生活区的宿舍助理或其他工作人员交谈。

● **其他：**当情况不明朗时，联系您的团队/组织顾问，他们可以帮助您联络或联接额外的资源。他/她可以帮助您将紧急或非紧急情况报告给相应的部门。

防止欺凌的额外资源

为了让个人、团队或组织能够采取预防欺凌行为发生的措施，我们必须共同分享有利于解决事情的积极资源。多个本地和全国组织以及校园联系人被确定为积极的信息源及延伸。

- **HazingPrevention.org**:这是一个全国性组织，该组织的使命是赋予人们预防学院及大学的学生组织发生欺凌行为的能力。
- **StopHazing.org**:这是一个综合性的网站，为学生提供当代文献和传媒，并更新适用于个人和团体的国家法律。<stophazing.org>。
- **Limberlost 咨询**：这是一家外部的咨询公司，与校园、分会、团体、公司及董事会合作，为高等教育领域的多项议题提供战略规划、咨询和建议，包括预防欺凌的现行方法。<<http://www.limberlostconsulting.com>>。
- **团队/组织顾问**：记住：团队和组织拥有训练有素的顾问，他们可以提供教育、预防和响应方面的协助。您可以要求顾问帮助解释所有适用于个人和团队/组织行为的惯例。
- **学生组织资源指南**：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每年都会发布更新的学生组织资源指南，以告知学生组织及其顾问有关主办赛事、旅游和财政方面的指导、政策和程序。学生生活和肯尼迪联盟办公室与多个校园伙伴通力合作，始终遵循安全与保障、法规与组织声誉、价值观与组织使命相适应方面的典范做法。

- 社区标准与文明：社区标准与文明的工作人员都接受过有关欺凌预防措施的培训。请致电（937）229-4637，联系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要求与某位工作人员交谈，该位工作人员可能会安排召开一次关于欺凌预防议题的团队/组织会议。
- 学生生活与肯尼迪联盟：学生生活与肯尼迪联盟的工作人员都接受过关于欺凌预防措施的培训，包括大学生联谊会联合会议（IFC）、全国泛希腊会议（NPHC）以及女子大学泛希腊会议（Panhel）中经过特殊培训并基于希腊价值观在一起共同工作的组织人员。请致电（937）229-3333，联系学生生活及肯尼迪联盟，要求与某位工作人员交谈，该位工作人员可能会安排召开一次关于欺凌预防议题的团队/组织会议。

酒精与毒品政策与资源指南

- 酒精政策（重申）
- 减罪情节：
- 毒品政策（重申）
- 关键术语定义
- 如果您认为您或您关心的某人遇到问题时，怎样才能获得帮助
- 询问有助于确定您或您关心的人是否遇到了酒精问题。

酒精政策

禁止低于法定饮酒年龄饮用和/或持有酒精饮料、分发酒精饮料、在公众场合饮酒、公共场所酗酒、酒精滥用（需要医疗照顾、失去知觉、丢失记忆或住院）、制造酒精、醉酒驾驶（OVI）、持有使用工具和大容积的盛酒容器（桶/原始包装外面显示来自同一来源的混合醇）此外，在无酒精生活区使用酒精容器/包装和/或标识也是不允许的。

减罪情节：

为了鼓励可能处于医疗危险的学生们向同学寻求援助，在求助时，向公共安全或其他紧急援助或医疗机构（如医院、另一家警察机构等）发出通知的学生不需要为已经违反酒精政策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一般情况下，需要照顾的学生不会因违规被处于罚金。

毒品

严禁服用、藏有、制造或分发大麻、海洛因、麻醉药品或其他受管制的物质、和/或使用或藏有麻醉剂类或“可以上瘾”的一般制品。此外，在毒品（OVI）影响下驾驶、不正确使用、持有或派发处方药物以及随身携带吸食毒品的常用用具。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管子、烟斗、水烟袋以及自制吸烟设备。

毒品测试

受到服用毒品指控的学生有机会向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CSC）提供一项毒品测试。学生可以选择通过这一方案证实自己并未服用过毒品。如要提交毒品测试，学生必须在与大学警察对质后的首个工作日早上 8:30 到晚上 9:30 时段内向 CSC 报告。CSC 负责派发文件，但实际测试将在校外完成（如果需要，提供出租车服务）。在抵达 CSC 办公室后，工作人员应审查测试，并告知测试内容的相关信息，以便学生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完成测试的选择。

1989 年学校与校园禁毒法案

《1989 年学校与社区禁毒法案修订案》要求所有接受任何形式财政援助的高等教育机构必须向每个学生提供有关毒品和酒精使用的信息。下面的网站向所有学生提供发布的政策、方案和信息清单，包括：

1. 关于持有及使用酒精的联邦、州以及当地适用法律的书面资料；
2. 有关酒精和毒品使用及相关制裁的校园政策和标准；
3. 与酒精与毒品使用有关的健康风险说明；
4. 以及校园提供的治疗和辅导计划说明。

<http://codes.ohio.gov/orc/4301>

http://community.udayton.edu/studev/communitystandards/standards_of_behavior.php

<http://campus.udayton.edu/~adapt/faq/index.html>

<http://www.higheredcenter.org/high-risk/drugs/info>

<http://campus.udayton.edu/~cc/>

获得帮助

有多家办公室和多种资源供寻求酒精和毒品问题援助的学生选择。

校内资源

社区健康服务电话：937-229-1233

参见下方的计划和组织

咨询中心：937-229-4131

学生健康中心：937-229-3131

校外资源

匿名戒酒互助社（戴顿地区）937-222-2211

www.aa.org (全国)

www.aaarea56.org (当地)

Al-Anon（问题饮酒者的朋友和家人）：1-888-425-2666

www.al-anon.alateen.org

wso@al-anon.org

戴顿大学的社区健康服务部门

社区健康办公室负责为学生提供多项探讨酒精和毒品问题的选择方案 and 机会。

社区健康办公室提供的校内服务

937-229-1233

- **酒精和毒品方案**

如果您想获得使用反馈，我们办公室可以通过非判断性设定，为您提供多项干预措施以及一对一的专家服务。如果您不确定哪种服务最适合您，我们的执牌酒精和毒品顾问会与您会面，一起探讨您的担忧。以下是我们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清单：

- **酒精/毒品体检：**酒精/毒品体检专为学生设计，让学生有机会与专家一对一地会面并讨论毒品使用问题。通常情况下，学生每隔两到三周与干预专家会见一次。

- **酒精技能培训方案（ASTP）：**ASTP 有助于学生们在选择喝酒时对喝酒的方式作出精明决策。实际上，务实的饮酒策略就是降低风险以及潜在的伤害。

- **药物教育方案（SEP）：**药物教育方案（SEP）是集中的毒品和酒精干预系列。这是一项将个人会谈和团体会谈融合起来的 8-小时方案，该方案可以满足 UD 制裁以及多个法院的强制制裁。

- **专业评估：**这是一项 90 分钟的个人面谈，内容包括毒品和酒精历史、AoD 测试、诊断和建议。开庭后，会邮寄建议书和并作出推荐。该评估符合戴顿大学法院以及社区标准与文明办公室的要求。

- **校外问讯：**如果戴顿大学需要更高层次的 AoD 保健服务，执牌酒精与其他毒品顾问可以在校园附近为学生/家庭提供外部咨询转介信息。

- **咨询：**任何学生、教师、工作人员或家长对学生有疑问或担忧可以致电咨询。此外，可以咨询关于毒品和酒精的更为普遍问题。

- **出院后的自愿交谈：**学生有机会坐下来对导致其被送往医院的“酒醉”特定情形作一个概括的总结。首先，支持学生确认是什么“触发”其过量饮酒。其次，对学生的整体饮酒模式和即时反馈作出微型的评估。有助于避免再次入院的建议/发展援助计划是谈话的最终焦点。

- **Flyer 2 Flyer 同龄人教育组织：**该组织由对推广同龄人干预和预防计划感兴趣的戴顿大学学生组成。同龄人干预和预防计划涉及多个议题，包括酒精、毒品、压力管理和性骚扰等。

- **健康星期三：**健康星期三让学生有机会从繁忙的生活中抽出几分钟时间来思考个人健康问题。健康星期三包括诸如感恩想法——寄送表示感谢的明信片、酒精筛查日、按摩椅、健康博览会等在内的计划。

- **醒酒传单：**每个星期三的晚上 8:30-9:30，在 McGinnis 中心举办一场匿名戒酒会议。和所有的 AA 会议一样，这场会议面向公众开放；但是，它专为戴顿大学希望通过 12 个康复流程戒断酒精/毒品的学生而设计。

- **e-CHUG (进入电子体检)：**一个建立在信息反馈和酒精教育基础上的互动网站，允许戴顿大学的学生输入有关喝酒的信息并接收关于饮用酒精的反馈。感兴趣的学生可以花大约十分钟的时间进行在线评估。该评估是自我引导式评估，不需要面对面地接触顾问或管理员。要访问 e-CHUG，请将网络浏览器转到：

<http://interwork.sdsu.edu/echeckup/usa/alc/coll/UD>

如果您想进一步讨论关于您喝酒或毒品相关疾病的 e-CHUG 结果，您可以私下接触执牌的酒精和其他毒品专家或与位于 McGinnis 中心 112 号的社区健康服务办公室预约，预约电话：（937）229-1233。办公室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8:30——下午 4:30。专业的酒精和其他毒品顾问以及干预专家可以为戴顿大学的学生提供免费援助。

我怎样知道自己是否遇到毒品或酒精问题？

社区健康服务使命

社区健康服务通过从七个方面提高学生的学习和个人发展、提供酒精和其他药物干预、为其他地区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实现支持和促进戴顿大学的使命。通过预防和干预，引导学生们建立平衡的生活方式，以促进个人的最佳发展。社区健康服务部门利用科学的健康促进策略，支持巴黎圣母会成员的生活原则，助力大学的教育使命。

您是否曾经决定要停止喝酒/服用毒品一周左右，但结果只坚持了几天？

- 您是否希望人们不要关心您喝酒/服用毒品一事？
- 您是否曾经希望通过转换酒精/毒品类型来帮助自己摆脱酗酒/吸毒快感？
- 在过去的一年里，您是否在一觉醒来的时候就经历了让人大吃一惊的事情（晨起喝酒/服食毒品）？
- 您是否妒嫉那些能够喝酒/服食毒品但却不会惹上麻烦的人？
- 在过去的一年里，您是否遇到过与喝酒/起诉有关的问题？（与学校工作、法律或校园政策的联系）
- 您喝酒/服药是否给家庭惹上了麻烦（家庭或室友？）
- 您是否因未获得满足而试图在聚会上获得“额外”酒水/毒品？
- 尽管您不是故意地处于醉酒/服食毒品的快感状态下，但您是否告诉过自己您能够在自己希望的任何时候停止喝酒/服食毒品？
- 您是否因为喝酒/服药错过了数天的工作或学习？
- 您是否经历过短暂的意识丧失/时间损失？
- 您是否觉得如果您不喝酒/服药的话您的生活将会变得更加美好？

您回答“是”的次数是否等于或高于 4 次？如果是，您可能遇上了酒精或毒品问题。请与您觉得安全的人员交谈并寻求帮助。

室友资源指南

- 室友冲突：对质、交流、调解
- 客人政策（重申），
- 关于室友客人政策的关键要素。
- 考虑更换房间

室友冲突：对质、交流、调解

我们对社区的承诺确定了社区生活是戴顿大学的重要学习经历。我们相信您在校园里生活和学习的同时，可以在与社区室友的日常互动中学到宝贵的生活技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与室友相处一直是件容易的事情。分享居住空间可能带来挑战和压力。您与室内或社区成员之间存在冲突，这是完全正常的。

戴顿大学为您提供各种资源，帮助您解决与室友之间的担忧。通过利用上述资源，您能够以成熟及相互尊重的方式处理冲突。

当您意识到您对您的居住环境有所担忧，考虑联系下列人员或办公室寻求建议、支持或者处理您对担忧问题的想法、感受和情绪。

1. 您的 RA 或同伴
2. 向您居住区域的服务台求助，并要求与住宿与生活部门的员工谈话。
3. 校员事工部门员工
4. 与咨询中心的顾问预约谈话（937-229-3131）
5. 您的学习顾问

如果您感觉到您正在受到威胁或您的居住环境不安全，请致电公共安全部门报告您的担忧（937—229-2121）。

与您的室友对质

当沟通失效时，由于室友与您之间存在的问题，您可能不得不与室友对质。总是从两个角度来考虑冲突。在与室友对质之前，考虑您在冲突中可能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如果发生冲突，届时可能有助于您形成着手处理该冲突的想法。

怎样告知存在问题：

1. 您的室友可能不想与您交谈，他/她可能会在您回来时离开房间或向朋友们报怨您。
2. 您的室友可能会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而迁怒于您。
3. 如果您注意到这些事情，您应当不理睬它们。如果问题容易处理，那么和平解决的可能性就比较大。

怎样处理问题：

1. 私底下接近您的室友。
2. 确认这是您们两人谈话的良好时机。如果您们其中一人觉得仓促或措手不及，则进行有效交流的可能性不大。
3. 直接。讨论行为问题，而不是人格特质。这种策略不太可能使您的室友处于防御的状态。
4. 耐心。倾听您的室友讲话，记住每个故事都有两面。
5. 每个人都应当有机会提出他们认为问题的真正所在。
6. 重温您的社区生活协议。您的指南中哪条正在发挥作用？哪条需要重新考虑？
7. 记住：解决方法可能涉及每个付出和收获的人。解决办法可能不如您所想般理想，但应该对当前的状态有所改善。

与您的室友进行沟通

在某些情况下，大多数室友冲突都是由于沟通不畅导致，总体而言，就是缺乏沟通。如果您可以进行有效沟通，则更容易在您与您的室友之间建立舒适的居住环境。

这些提示有助于您以一种健康的方式与您的室友进行沟通。

1. 当您受到某些事情困扰时，直接与您的室友对话。不要在背后议论，因为这样做会导致您们之间的信任遭到破坏。
2. 直接。清楚您受到什么样的困扰。如果您没有告诉您的室友存在问题，您们就不能对此做出任何改变。
3. 记住交流是双向的：诉说与倾听。单方面交流是无效的。
4. 如果您创造了双赢的局面，届时冲突将更加容易解决。在提出解决方法之前，评估双方的需要，确定双方都可以接受该解决办法。

5. 尊重彼此的差异。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价值观、生活方式、期望和谈话风格。互相了解，建立共同点。与朋友解决问题要比陌生人容易。
6. 如果您对室友感到沮丧，很可能您的室友也有同感。参与对话意味您需要能够倾听并给予每个人诉说的机会。批评是无可避免的事情，您的自然反应是反驳，但这样做只能令问题复杂化。倾听接受批评有助于您与您的室友进行沟通并一起生活。如果您们两人都发现您正处于容忍的极限，但事情仍未得到解决，双方应同意暂停讨论，并给予您机会处理正在发生的事情。这样也有助于为您提供建立反馈的机会，您不会因此受到伤害，也不会因为愤怒而加剧事态。

室友调解

如果讨论不易进行，例如发生了室友冲突，这时请求一位公正的第三方帮助调解讨论十分有用。如果您发现您与您的室友难以解决您之间的冲突，您应该明确地联络一位住宿与生活部门员工来安排调解。尽可能联络您的 RA，以便解决您的担忧。强烈建议所有经历室友冲突的学生参与调解。

怎样进行调解：

1. 联系您的 RA，无论是电子邮件还是亲自联系，向他/她解释情况并要求调解。
2. 您的 RA 联系所有室友，并找到一个最适合大家的时间。您为每个人预留了足够时间，以便他们进行表述并拿出解决方案，这一点十分重要。
3. 即使是您联络了 RA，但请记住 RA 负责全部居住者的幸福感。您的 RA 为每个人提供倾诉的机会，并鼓励他们提出对各方均有利的解决方案。
4. 您的 RA 会为您带来一份社区生活协议，供您参考。如果您在搬进来的时候就已经更新了您的社区居住协议，您应该在调解之前为您的 RA 提供一份更新的副本，这是一项有利的举措。
5. 一些室友冲突需要多次调解，直至找到解决办法。在其他情况下，您可能发现解决方案不起作用，甚至于您在调解时已经付出了一切坦诚的努力。在此情况下，也只能在这种情况下，改变住所可能是最佳解决办法。

室友冲突。(2012). 2012年6月13日，从<http://www.slc.edu/studentlife/residence-life/roommate-conflicts-confrontation.-communication.-mediation.html>网页上检索获得。

客人

在任何时候，学生必须陪同他们在校园内的客人，并负责其客人的行为。如果客人（学生或非学生）是居住在房间/套间/公寓/房屋内学生的异性客人时，则不得过夜。未经室友/同居伙伴以及住宿与生活区域协调员/社区协调员和/或宿舍主任书面同意，学生不能连续两晚留客人过夜或一个月内留客人过夜不得超过五次。未经原先使用床铺的学生书面同意，客人不得宿在暂空的床铺上。在新生训练周、期末考试周或房屋设施关闭期间，客人不得过夜。*注：如果客人的行为导致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处于受伤害的危险境地，则招待客人的主人可能会招致严重的纪律处分。*

在商讨室友问题时，需要考虑的客人政策关键要素：

- 如果客人（学生或非学生）是居住在房间/套间/公寓/房屋内学生的异性客人时，则不得过夜。
- 未经室友/同居伙伴以及住宿与生活区域协调员/社区协调员和/或宿舍主任书面同意，学生不能连续两晚留客人过夜或一个月内留客人过夜不得超过五次。
- 未经原先使用床铺的学生书面同意，客人不得宿在暂空的床铺上。
- 在新生训练周、期末考试周或房屋设施关闭期间，客人不得过夜。

更换宿舍

学生们允许在学年内更换住处，但必须依照相关流程和步骤。大学不能也不会在收到室友关于行为不检的投诉后就要求学生搬离。但是，如果学生投诉的室友正处于关键状态（由住宿与生活部门员工和/或学生主任确定），则应为学生提供临时住处，直至事情得到解决。一旦大学着手调查和/或已经采取了纪律处分，并促使室友搬离时，最初投诉的一方即可返回住处。如果宿舍内发生了违法活动，相关学生应立即联络大学警察。

希望更换住处的学生应依照以下流程：

1. 希望搬离的学生应与居住区的住宿与生活区域协调员/社区协调员和/或宿舍主任预约时间。从学生宿舍的服务台处获得上述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也可以拨打总办事处的电话 937-229-3317 获取。
2. 在与工作人员会面时，学生应当准备好说明搬离的理由以及采取了哪些解决与室友之间问题的措施。
3. 在同意更换住处之前，工作人员将会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调解或人员干预。
4. 如果同意更换住处，学生们应向宿舍分配人员寻求援助，以便选择合适的住处。

关于改变住处的重要提示：

- 如果学生已经明确愿意与非室友的朋友共同居住在某个地点，则需要与区域协调员/社区协调员和/或宿舍主任会面。擅自搬离是违反居住合同的行为。
- 在每个学期的头两周或最后六周不得改变住所。
- 在违反居住合同和/或学生行为的情况下，大学有权要求学生搬入应急住处。